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 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4 ~ 2 8
(五) 關係人交易	2 8 ~ 3 2
(六) 質押之資產	3 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2 ~ 3 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 3
(十) 其他	3 3 ~ 3 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8 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 1,072,141 千元及 1,195,211 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123,700 千元及 190,659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 金(附註四.1)	\$ 516,609	18	\$ 461,91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0)	\$ 110,000	4	\$ 11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20,000	1	54,53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1)	99,922	3	49,981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278,343	9	360,544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188	-	10,69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3及五)	172,470	6	181,506	6	2120	應付票據	-	-	49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7,734	-	14,424	-	2140	應付帳款	163,483	6	178,990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293	-	5,31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15	-	1,84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571,002	19	604,486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22,990	1	6,272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及五)	134,606	5	15,12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238,360	8	249,301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9)	20,376	1	5,136	-	2210	其他應付款	2,078	-	45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50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3)	10,967	-	114,113	4
	流動資產合計	1,728,933	59	1,703,483	5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14	-	4,306	-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654,617	22	726,443	24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30,000	1	240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5,720	-	7,220	-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86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8)	1,072,141	37	1,195,211	39		長期借款(附註四.13)	-	-	11,411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77,861	37	1,232,431	40		長期負債合計	-	-	12,27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9及五)					2510	各項準備				
	成 本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9)	3,914	-	3,914	-
1501	土 地	39,696	1	49,584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2,123	2	52,72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85,865	3	90,059	3
1531	機器設備	56,346	2	75,471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60,904	6	183,354	6
1551	運輸設備	11,336	-	11,836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3,033	-	3,380	-
1561	辦公設備	5,640	-	42,785	2		其他負債合計	249,810	9	276,801	9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	-	754	-		負 債 總 計	908,341	31	1,019,430	33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8,074	6	269,480	9		股 本(附註四.15)				
15X9	減:累計折舊	(81,364)	(2)	(136,991)	(4)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 額定均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千股	1,212,633	41	1,212,633	39
	固定資產淨額	116,710	4	132,489	5		資本公積(附註四.16)				
	無形資產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9,497	5	222,255	7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4,594	-	5,984	-	3280	其 他	12,374	1	12,37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2,256	-	4,512	-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19)	161,871	6	234,629	7
	無形資產合計	6,850	-	10,49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674	20	585,298	19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25	5	215,961	7
1820	存出保證金	610	-	52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2,269	3	(38,353)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937	-	7,16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35,468	28	762,906	25
	其他資產合計	5,547	-	7,68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8)	(178,422)	(6)	(133,755)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及四.14)	(7,905)	-	(13,17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9)	3,915	-	3,915	-
							股東權益總計	(182,412)	(6)	(143,015)	(4)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2,027,560	69	2,067,153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 產 總 計	\$ 2,935,901	100	\$ 3,086,5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35,901	100	\$ 3,086,58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3,186,859	100	\$ 2,871,203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97)	-	(10,496)	-
	營業收入淨額	3,171,662	100	2,860,7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5與18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903,799	92	2,658,847	93
5910	營業毛利	267,863	8	201,860	7
	營業費用(附註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7,134	1	26,73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847	2	53,3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93	1	52,156	2
	營業費用合計	130,074	4	132,255	5
6900	營業淨利	137,789	4	69,60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2,411	-	2,56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四.2)	9,298	-	2,6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23	-	50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3,601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219	-	11,638	1
		26,651	-	51,00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3,846	-	4,79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四.2)	-	-	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四.8)	123,700	4	190,659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	-	27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8,701	1	-	-
7880	什項支出	296	-	248	-
		166,621	5	196,040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81)	-	(75,431)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19)	(9,280)	-	15,162	1
9600	本期淨損	\$ (11,461)	(1)	\$ (60,269)	(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09)	\$ (0.62)	\$ (0.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1,461)	\$ (60,269)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322	(11,213)
折舊費用	5,565	6,915
各項攤提	5,241	5,00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9)	(176)
提列呆帳損失	71	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50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298)	(2,6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645)	(2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700	190,659
遞延所得稅	(30,425)	(21,9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5,437)
應收款項減少	423,794	311,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961)	(105,0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6,830	3,9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22	3,294
存貨(增加)減少	26,534	(78,642)
預付款項增加	(112,765)	(2,777)
應付票據減少	(927)	(350)
應付帳款減少	(79,022)	(8,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	405
應付所得稅減少	(5,508)	(5,631)
應付費用減少	(177,982)	(41,8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928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7)	(6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44	3,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792</u>	<u>150,4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0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968)	(4,7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075	454
專利權增加	-	(9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	(212)
遞延費用增加	(2,944)	(2,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64</u>	<u>17,835</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3	(64,980)
長期借款減少	(102,377)	(5,33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758)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5,152)	(145,316)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04	22,950
期初現金餘額	446,905	438,961
期末現金餘額	\$ 516,609	\$ 461,9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66	\$ 4,9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213	\$ 12,4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967	\$ 114,113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968	\$ 4,7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0	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0)	(450)
支付現金	\$ 2,968	\$ 4,785
出售固定資產	\$ 17,980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926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831)	-
收取現金	\$ 18,075	\$ -
購買遞延費用	\$ 2,944	\$ 2,021
加：期初應付款	-	494
支付現金	\$ 2,944	\$ 2,515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7 人及 3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損失之事件時，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個別應收款項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將再以組合為基礎來評估是否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期間短，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效果不重大，故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則認列為壞帳損失。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成本係包括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減估列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七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自行車工具配備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所作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採用該公報僅對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6	\$ 184
活期存款	54,542	57,006
支票存款	135	172
外匯存款	403,196	404,549
定期存款	58,490	-
合計	\$ 516,609	\$ 461,91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外匯存款之幣別、外幣金額及即期匯率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2,079,659.17	29.245	\$ 353,269
—日幣	132,890,110.00	0.3757	49,927
合計			\$ 403,196
定期存款—美金	2,000,000.00	29.245	\$ 58,49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 現金(續)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幣 值	匯 率	金 額
外匯存款—美金	12,148,214.26	30.43	\$ 369,670
—日幣	88,189,072.00	0.3955	34,879
合 計			\$ 404,54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皆為 500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	\$ 55,047
加：評價調整	-	(508)
合 計	\$ -	\$ 54,53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0,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3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外幣選擇權交易	\$ -	\$ 3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1,188	\$ 10,65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	\$ 86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明細如下：

a.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101 年 9 月 30 日		交易面額	帳面價值
		實際利率	期 間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流動：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 102.05.12	\$ 20,000	\$ 20,000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面額	帳面價值
		實際利率	期 間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非流動：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 102.05.12	\$ 30,000	\$ 30,000

b.

項 目	帳面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名 目 本 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外幣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台幣	\$ 35	\$ 1,000	100.10.27

c.

項 目	銀 行 別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換匯換率合約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 1,188	美金 375 千元/ 新台幣 12,188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0%
					收取利率區間 1.4999%~1.6156%

項 目	銀 行 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 8,936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2,582	美金 1,125 千元/ 新台幣 36,563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 11,518			收取利率區間 1.2909%~1.577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657)			
		\$ 861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無承作外幣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承作外幣選擇權交易，而產生淨利益 32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314 千元及 13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換匯換率合約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 211 千元及 680 千元，與評價利益 9,298 千元及 2,666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419
應收帳款	278,846	360,563
減：備抵呆帳	(503)	(438)
	278,343	360,125
淨額	\$ 278,343	\$ 360,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2,470	\$ 181,506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72,470	\$ 181,506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	\$ 432	\$ -	\$ -	\$ 425	\$ -
加：提列呆帳損失	-	71	-	-	13	-
期末餘額	\$ -	\$ 503	\$ -	\$ -	\$ 438	\$ -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退營業稅	\$ 5,479	\$ 4,505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1,564	9,151
應收利息	556	193
其他	135	575
合計	\$ 7,734	\$ 14,424

5. 存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原物料	\$ 144,333	\$ 136,593
物料	106,135	134,178
在製品	181,338	250,116
製成品	139,157	83,599
在途存貨	39	-
合計	\$ 571,002	\$ 604,48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3,297 千元及 52,762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續)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2,853,477	\$ 2,670,060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322	(11,213)
銷貨成本合計	<u>\$ 2,903,799</u>	<u>\$ 2,658,847</u>

6. 預付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預付加工費	\$ 123,414	\$ 677
預付勞務費	3,867	5,770
預付遞延費用	2,615	1,035
預付貨款	1,989	1,103
預付申請費	1,711	2,334
其他	1,010	4,201
	<u>\$ 134,606</u>	<u>\$ 15,120</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7,22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無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累積已認列 18,280 千元及 16,780 千元之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072,141	100%	\$1,195,211	1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 (1)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2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6,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INDA BVI. 為順利開拓歐洲地區銷售市場，同時分散中國沿海地區勞工不足、工資上漲等問題，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以其有資金美金 328,407 元(相當新台幣 10,000 千元)在高雄市林園區設立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利達)，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投資股款業已全數匯出。
- (4)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工資調漲，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擬透過 O-TA BVI. 以美金 9,0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零配件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1000052541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 45,383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以同額美金匯出股款投資江西大田，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 204,238 千元及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而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23,700 千元及 190,659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178,422)千元及(133,755)千元。

9. 固定資產

(1)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土 地	\$ 39,696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2,123	52,724
機器設備	56,346	75,471
水電設備	6,752	10,145
運輸設備	11,336	11,836
辦公設備	5,640	42,785
其他固定資產	-	754
成本合計	171,893	243,299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98,074	269,48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1,327	20,974
機器設備	46,714	62,395
水電設備	3,816	7,019
運輸設備	5,608	6,529
辦公設備	3,899	39,341
其他固定資產	-	733
累計折舊小計	81,364	136,991
淨 額	\$ 116,710	\$ 132,489

(2)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3,9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週轉金借款	\$ 110,000	\$ 110,0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99%~2.21987% 及 0.69%~1.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045,751 千元及 1,223,843 千元。

11. 應付短期票券

	<u>發行保證機構</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000	-
		<u>100,000</u>	<u>5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8)	(19)
合計		<u>\$ 99,922</u>	<u>\$ 49,9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1.242% 及 0.442%~1.24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280,000 千元及 330,000 千元。

12. 應付費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加工費	\$ 193,697	\$ 208,5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126	20,549
應付模具費	7,789	5,680
應付保險費	2,840	2,893
應付退休金費用	1,868	1,917
應付運費	1,558	1,534
應付其他費用	9,482	8,195
合計	<u>\$ 238,360</u>	<u>\$ 249,301</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100.04.29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USD375,000元	週轉金借款	\$ 10,967 (美金375千元)	\$ 34,234 (美金1,125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91,290 (美金3,0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967)	(114,113)	
合計			\$ -	\$ 11,41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999%~1.639%及 1.2328%~1.577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14. 退休金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6,293	\$ 64,468
本期提存	2,418	2,314
退休金孳息	-	208
本期支付	(2,497)	(1,989)
期末餘額	\$ 66,214	\$ 65,001

(3)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562	\$ 5,70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769	5,826
合 計	\$ 10,331	\$ 11,529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 2,256	\$ 4,51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865	\$ 90,059
期末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905	\$ 13,175
期末既得給付	\$ 62,655	\$ 48,975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15. 股 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6.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6 元，合計 72,758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49,497	\$ 222,255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 161,871	\$ 234,62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④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⑤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⑥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⑦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上述章程規定，因扣除法律規定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且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725	\$ 67,919	\$ 139,644	\$ 79,262	\$ 60,938	\$ 140,200
勞健保費用	6,736	6,536	13,272	6,733	6,443	13,176
退休金費用	5,842	4,489	10,331	6,859	4,670	11,529
用人費用合計	\$ 84,303	\$ 78,944	\$ 163,247	\$ 92,854	\$ 72,051	\$ 164,905
折 舊 費 用	\$ 1,715	\$ 3,850	\$ 5,565	\$ 1,976	\$ 4,939	\$ 6,915
攤 銷 費 用	\$ 585	\$ 4,656	\$ 5,241	\$ 628	\$ 4,376	\$ 5,004

19. 所 得 稅

(1)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29,155	\$ 9,138
投資抵減稅額	(3,382)	(2,7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751	329
當期所得稅費用	31,524	6,7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0,425)	(21,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8,181	6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280	\$ (15,16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 (371)	\$ (12,823)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損	\$ (371)	\$ (12,823)
之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
已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81)	(45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55	(1,906)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306)	(1,0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029	32,412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71)	(102)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321	531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免稅	-	(6)
出售土地利益免稅	(900)	-
兌換損益淨額	2,777	(7,430)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702	-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3,382)	(2,7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751	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30,425)	(21,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8,181	6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280	\$ (15,162)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 31,524	\$ 6,725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524	\$ 6,7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34)	(329)
暫繳及扣繳稅款	(16,681)	(1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8,181	63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2,990	\$ 6,27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惟本公司對研究發展費支出否准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表示不服，除應補繳之所得稅費用業已全數估列入帳外，另依規定提請復查，尚待決定。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課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
	影 響 數	資 產(負 債)	影 響 數	資 產(負 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1,046,325	\$(177,875)	\$1,170,112	\$(198,9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4,033	(5,78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7,875)		\$(204,70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課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資產(負債)	影響數	資產(負債)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297	\$ 17,560	\$ 52,762	\$ 8,97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280	3,108	16,780	2,853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4,381	12,644	71,392	12,13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033	516	3,379	574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88	202	11,485	1,9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376	2,614	-	-
其 他	4,137	703	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7,347		26,486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7,347		\$ 26,486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76	\$ 10,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786)
淨 額	\$ 20,376	\$ 5,136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971	\$ 15,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875)	(198,918)
淨 額	\$ (160,904)	\$ (183,354)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一年前三季：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382	\$ -	101年度

一〇〇年前三季：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742	\$ -	100年度

依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347	\$ 3,533
	=====	=====
	一〇〇年度(實際)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23%	16.15%
	=====	=====

(8)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92,269	\$ (38,353)
	=====	=====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181)	\$ (11,461)	121,263	\$ (0.02)	\$ (0.09)
	=====	=====	=====	=====	=====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75,431)	\$ (60,269)	121,263	\$ (0.62)	\$ (0.50)
	=====	=====	=====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五、關係人交易(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之被投資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前副董事長同時兼任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TAGA	\$ 806,771	25.44	\$ 904,715	31.63
李 孔 文	-	-	145	-
合 計	\$ 806,771	25.44	\$ 904,860	31.63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172,470	38.26	\$ 181,506	33.49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均約二個月。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TAGA	\$ 6,084	0.67	\$ 7,299	0.69
INDA BVI.	2,063	0.23	1,126	0.11
	<u>\$ 8,147</u>	<u>0.90</u>	<u>\$ 8,425</u>	<u>0.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向 INDA BVI. 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 254 千元及 266 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1,376	0.84	\$ 1,847	1.02
INDA BVI.	39	0.02	-	-
	<u>\$ 1,415</u>	<u>0.86</u>	<u>\$ 1,847</u>	<u>1.0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情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出售對象：	內容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期末應收款項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太	機器設備	\$ 850	\$ 141	\$ 831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2,663 千元及 2,837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續)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 INDA BVI. 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INDA BVI.	房 屋	99年12月至105年11月	\$ 8	\$ 8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5. 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豐 太	\$ 1,721,977	\$ 1,422,997	\$ 184,587	\$ 194,621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50,278 千元及 1,973,945 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對 O-TA BVI. 之背書保證總額為 350,940 千元(美金 12,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已動支金額為 78,962 千元，同時由本公司與 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 3,000,000 元作為擔保。

7. 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交易之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614	\$ 941
IND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15	4
		\$ 629	\$ 94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五、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TAGA 運送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 214	\$ 408	\$ -	\$ 338
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1,789	1,758	902	-
代購模具	18,438	22,038	5,020	4,978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	3,813	4,126	539	-
	<u>\$ 24,254</u>	<u>\$ 28,330</u>	<u>\$ 6,461</u>	<u>\$ 5,316</u>

本公司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係委由 INDA BVI. 依原價收取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為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分別計 1,789 千元及 1,75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 370 千元及 543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委託豐太代為加工而預付之加工費計 122,724 千元,列為「預付款項」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因而預付廠商之設備款為 1,437 千元,列為「預付款項」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約為 109,564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含為子公司代購)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2,857	\$ 264	\$ -	\$ -
主機設備	2,500	2,500	-	-
真空上吸鑄造機、傳送式鈦板加熱爐、加高型四柱油壓機	-	-	4,790	3,353
	<u>\$ 5,357</u>	<u>\$ 2,764</u>	<u>\$ 4,790</u>	<u>\$ 3,35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承租供高爾夫球具測試用之土地、自行車銷售門市、員工宿舍及公務車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該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五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4,682 千元及 5,075 千元。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再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查，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82,949	\$ -	\$ 982,9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存出保證金	610	-	61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39,677	-	639,67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967	-	10,967
存入保證金	8	-	8

十、其 他(續)

	101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0,000	-	2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188	-	1,188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資產	\$1,024,202	\$ -	\$1,024,2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54,539	54,5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522	-	52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負債	598,892	-	598,8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5,524	-	125,524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30,000	-	3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0,657	-	10,657
外幣選擇權	35	-	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861	-	861

十、其他(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4)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6) 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應退還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十、其他(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非以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資	產	匯	率	負	債	匯	率
美金	\$787,244	29.245	\$274,603	29.245	\$845,096	30.430	\$209,659	30.430
日幣	\$125,000	0.3757	\$40,159	0.3757	\$103,190	0.3947	\$41,424	0.3955
港幣	\$-	-	\$4,299	3.749	\$-	-	\$536	3.883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外幣選擇權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備註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2	811,024	\$ 350,940	\$ 350,940	-	17.31%	811,02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係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4. 本公司與O-TA BVI.共同開立本票美金3,000,000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一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1,072,141	100.00%	\$ 1,072,141	
				1,600,000	5,720	7.91%	- (註)	
					\$1,077,861		\$ 1,072,141	

註：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故無淨值作為市價揭露資料。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806,771	25.44%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72,470	38.2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172,470	4.80	-	-	74,379	-

註1：係季週轉率，經換算週轉日數為57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及十之說明。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1,072,141	損失 123,700	損失123,700(註)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 元	美金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670,409 (美金22,923,881元)	利益39,042 (美金1,237,881元)	利益39,042 (美金1,237,881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 元	美金20,000,000 元	-	100%	(126,601) (美金4,328,986元)	損失 186,218 (美金5,904,269元)	損失 186,218 (美金5,904,269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061,250 元	美金4,061,250 元	-	85.5%	95,384 (美金3,261,545元)	損失 9,664 (美金306,422元)	損失 8,263 (美金261,991元)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	江 西 省 贛 州 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500,000 元	美金1,500,000 元	-	100%	43,357 (美金1,482,549元)	損失 252 (美金7,995元)	損失 252 (美金7,995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 元	美金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97,100 (美金6,739,603元)	利益 61,158 (美金1,939,097元)	利益 31,191 (美金988,939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及利達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 元	美金3,300,000 元	-	100%	\$ 879,649 247,696 (美金8,469,683元)	損失 95,934 利益 12,253 (美金388,511元)	損失 124,500 利益 12,253 (美金388,511元)	
INDA BVI.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林 園 區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美金328,407 元	美金328,407 元	1,000,000 股	100%	8,791 (美金300,613元)	損失 719 (美金22,810元)	損失 719 (美金22,810元)	
								\$ 256,487	利益 11,534	利益 11,534	

註：係包括消除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39 千元。

2.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735	811,024	87,735	-	2	-	營業週轉	-	-	-	811,024 (註三)	811,024 (註三)

註一：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各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O-TA BVI.	股票—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670,409	100%	\$ 670,409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601)	100%	(126,601)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5,384	85.50%	95,384	
	股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357	100%	43,357	
	股票—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97,100	51%	197,100	
					\$ 879,649		\$ 879,649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7,696	100%	\$ 247,696	
	股票—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8,791	100%	8,791	
					\$ 256,487		\$ 256,487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進 貨	281,116	100%	進貨後 1 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9,217)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銷 貨	281,116	100%	銷貨後 1 個月內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9,217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9,217	2.21	-	-	16,286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 期 日
A. 豐太(係 O-TA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479)	美金 1,500	102.04.17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2,632)	美金 1,000	103.03.28

豐太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利益 4,090 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186,218 (美金5,904,269元)	(126,601) (美金4,328,986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8,263 (美金261,991元)	95,384 (美金3,261,545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6,249 (美金198,141元)	126,325 (美金4,319,538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5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100%	損失252 (美金7,995元)	43,357 (美金1,422,549元) (註四)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4,744,250元	註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 註四：係本公司匯出投資款美金 1,500,000 元、O-TA BVI. 以同額轉投資江西大田。
- 註五：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9,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匯出美金 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4,744,250 元。
- 註六：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9,476,355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4,418,430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利田	\$	52,191,460		\$ 588,440
三田		3,689,827		1,643,509
合計	\$	55,881,287		\$ 2,231,94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8,360,656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3) 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奇利田	\$ 3,000,000	\$ 3,00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4)其他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81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新台幣 539 千元。

②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交易金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象	項目		
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89,110	\$ 500,000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1,635,451	75,334
合計		<u>\$ 1,724,561</u>	<u>\$ 575,334</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及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3 千元及 370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之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